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5年第三十二项问题整改，拟申请验收销号。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现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2024年1-7月，佳木斯市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同比升高3.2%，重污染天数3天，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三项指标存在不能完成考核指标风险。

二、整改目标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2025年空气质量较2024年进一步提升。

三、整改措施

1. 深入实施散煤替代，通过农村户用生物质炉具安装、供热管网改造等方式实现散煤削减替代任务。
2. 开展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
3.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组织调整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开展市本级预警启动后分领域督导检查，确保按要求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4.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管控。市应急管理部门划定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和时段，各级公安部门和城管部门开展巡查检查，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1、通过农村户用生物质炉具安装、供热管网改造等方式实现散煤削减替代任务，完成了5899户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2、实施了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新世纪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对两台75吨和一台57吨锅炉进行升级改造，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完善了抚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管控。市应急管理部门划定城区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和时段，生态环境局、公安和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管控力度。截止目前抚远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100%，PM2.5日均值浓度为15毫克每立方米。

五、公示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8日

六、受理部门：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

七、受理电话：0454-2150007

八、受理地址：抚远市迎宾路138号

如对该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佳木斯市抚远生态环境局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